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羅于琇

電話：(02)2376-713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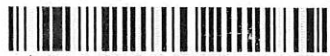
雙掛號

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1樓

受文者：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8560號



11160008560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神鵬俠侶(詞)」之音樂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公司111年5月30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得將旨揭音樂著作重新錄製，重製於「媽，別鬧了！」影集中，並得在Netflix線上串流平台播放15年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（三）許可授權期間：

1、重製：永久。

2、公開傳輸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5年內，得進行公開傳輸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旨揭音樂



著作：

(一)使用報酬：

- 1、重製權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(以下同)20,00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- 2、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：每年1,500元計(15年共計22,500元)。得視需要一次提存15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5年內分次提存使用報酬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- 四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- 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- 六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- 七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

正本：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局長 洪淑敏